

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后，对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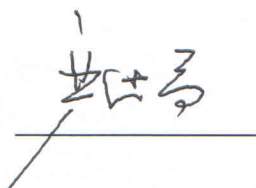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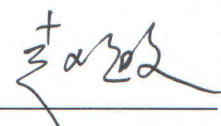
马 骏



严建苗



赵 敏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